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0140168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轄內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其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二十條。
- 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

公告事項：

一、雲林縣轄內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 (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
- (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萬六千平方公尺。
- (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 (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
- (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

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六)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應提送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者。

二、本公告自發布日起實施。

縣長 蔣 治 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